

12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2.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单位全称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分包意向单位全称：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 JSZC-320583-SZYF-G2025-0001 千灯镇 2025 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，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。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，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 分包意向单位：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 小型 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昆山市千灯镇道路监控智能化改造，涉及摄像机、交换机、线缆、机房等硬件设备供货、安装调试，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%。

三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，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

六、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



-
2.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，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 3.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 4.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分包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分包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

分包意向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）的《千灯镇 2025 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千灯镇 2025 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